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青海益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农旅融合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空舱（附带配套设施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瑞克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。

制造商单位名称：江苏瑞克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